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在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机场、港口或者任何交通终点站之时起，其已登记托运的行李由于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连续延误时间达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延误时间未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按延误时间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只能就“旅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保单有该项保障）和“旅行行李延误保险”中的一项申请给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如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行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责给付此项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二）被保险人到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并取得行李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
- （三）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或物品；
- （四）被保险人留置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行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旅行证明文件；
- （四）承运人声明行李延误及其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的以商业运营为目的的、领有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交通、轮船或民用航空器。

（本页结束）